

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

化学实验教学中心废旧仪器设备处置办法

一、申请报损、报废条件。

- 1、使用年限：集成电路类仪器设备 5 年、一般仪器设备 10 年、大型精密仪器设备 20 年。凡不足使用年限申请报废的，由仪器设备使用单位提供该仪器设备的报废说明。
- 2、属于技术落后，耗能高、效率低，国务院明令禁止使用的机电设备；
- 3、零件严重磨损，不能正常运行，又无修复价值的仪器设备；
- 4、因事故造成的损坏，不能修复的；
- 5、由于污染或腐蚀严重，运行时对操作者安全没有保障的机电、仪器设备；

二、报损、报废的手续

- 1、各单位对于一般设备价值在人民币十万元以下的，由使用者提出申请，经院系主管领导指定三名技术人员鉴定，领导审批，报资产管理处，由资产管理处主管处长审批，即可处理。
- 2、报废报损价值在人民币十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设备，需由使用者提出申请，由院系主管领导指定三名技术人员其中应有一名高级职称（工程技术人员或教师）进行鉴定，由系、处、所正职审批，由资产管理处复审，报主管校长审批，即可处理。
- 3、报废价值在人民币四十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大型精密仪器（含国家科委统一管理的大型精密仪器），需由单位提出申请，由资产管理处组织三人以上技术小组（专家组）进行鉴定，报主管校长审批，即可处理。
- 4、专项基金购置的仪器设备、海关免税的仪器设备，须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后再按照学校规定的程序办理报损、报废的手续。

三、设备未报废、报损以前，任何人不能以任何借口进行拆、改或拆取零件以做它用。特别是两用物品（收、录、放音设备；录、放像设备；小型制冷设备，计算机等）要保证主要部件齐全。

四、不办理报废留用手续（坚持报废不留用，留用不报废的原则），对确实需要的零

部件，应在《北京师范大学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》注明，并经资产管理部门批准。

五、仪器设备报废、报损以后，及时到资产管理处设备管理科进行账务处理。仪器设备残体由设备管理科回收，进行统一处理（经资产处同意后由我中心进行处